

#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4破申1号

申请人：陈祖国，男，1954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南县向阳镇和平村向阳组。

被申请人：衡阳创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临江村34号。

法定代表人：朱名旺，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审查陈祖国申请衡阳创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陈祖国于2026年2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陈祖国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陈祖国撤回对被申请人衡阳创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乐 喜 莲  
审 判 员 罗 源  
审 判 员 邱 翼 龙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尹 云 昕  
书 记 员 汪 静